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 产品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在生产/包装或者分配过程中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引起食品污染,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即便上述指控是没有根据的、错误的或者欺骗性的,本公司仍有义务为被保险人辩护并支付由此的相关辩护费用,同时保险人有权对事故进行调查,或在认为适合的情况下代表被保险人进行和解。但是当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被支付完后,保险人将不再承担为被保险人辩护和支付辩护费用的义务。

2. 恶意破坏产品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承保区域内因非获利目的的报复行为(如不满的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对产品造成致命结果的破坏事实,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3. 克隆生物体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任何因克隆生物体或含有或使用克隆生物体的成分或添加剂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除外条款所指“克隆生物体”为任何通过克隆技术使其基因完全复制其单性原型基因的生物活体。

保险人亦不負責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抗辩及相关费用。

4.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保险人不負責赔偿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 a、因有关产品的故障,或有关产品不能完成或仅能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所引起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
- b、因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所引起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
- c、进行产品替换;
- d、发生的产品退货。

除本条款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中英文版本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声明,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号为【XXX】的保险合同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的保险单号、被保险人、保险条款和条件是完全相同的。

本中文版本保单及其英文版本保单将不能被视作为两份独立的保单，而应共享同一责任限额。

中文版本保单和英文版本保单都具有法律效力，处理中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索赔参照英文版本的保单，处理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索赔参照中文版本保单。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单的争议处理，以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为准。

本条款没有约定的，按照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责任免除和条件。

6. 放弃代位追偿权（适用供应商）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投保人支付了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关于被保险产品责任的代位追偿权利，但前述规定将不适用任何故意、犯罪、欺诈或欺骗行为引起的索赔。

7. 产品质量保证除外条款

因下列①、②所列项目存在或被疑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存在危险性，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下列①、②所列项目的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而产生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① “被保险产品”；
- ② “受损财产”。

8.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除外条款

保险人对于由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 三聚氰胺除外条款

保险人对于由三聚氰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传染性海绵状脑病/肝炎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行为导致或未能治愈或未能缓解下列疾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赔偿责任：

- A) 人类T淋巴细胞病毒III型（HTLV III）或 Lymphadenopathy（LAV）或其突变体或以任何方式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相关的疾病或类似疾病（无论如何命名）；
- B) 肝炎或类似疾病（无论如何命名）；
- C) 传染性海绵状脑病或类似疾病（无论如何命名）。

1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乳胶、水银、硅胶、铅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实际、可能、怀疑或声称存在任何下列物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费用、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或法律责任：

- a)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b) 乳胶；
- c) 水银；
- d) 硅胶；
- e) 铅。

12. 临床实验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被保险产品的临床实验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对于因被保险产品的临床实验而引发的诉讼，保险人不承担抗辩义务。